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Sunm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0)

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6(2)條項下關於2025年年度報告的豁免

本公告乃由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中國發行人須於報告有關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編製、刊發及向其股東發送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年度報告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附註4，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年度報告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原因為(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有關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ii)本公司不會因未分發該等年度報告及賬目而導致違反本公司章程、中國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及(iii)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載入一項聲明，表示其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中的適用守則條文，惟本公司已選擇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有關解釋載於招股章程。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謹此宣佈其將不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條編製或刊發及另行向其股東發送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或財務摘要報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已載入招股章程內，該招股章程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sunmi.com>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商米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林喆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香港，2026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喆先生、陳肖旌先生、張金普先生及陳桂鴻先生；(ii)非執行董事王歡先生及張一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詩鴻先生、王霞女士及潘永誠先生。